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昶堯

聯絡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10901021790-1.pdf、10901021790-2.pdf)

主旨：「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本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訂定，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地域考量，在本公告範圍外，如欲自行增加場域或防疫措施，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3項，將公告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  
2020/12/01  
10:14:12  
交換

公  
換  
章

80  
線